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09	3,301
利息收入		1,109	1,618
其他		—	1,683
銷售成本		—	(1,576)
毛利		1,109	1,725
其他收入		2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2)	(902)
行政開支		(5,377)	(7,82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8)
經營虧損		(5,168)	(6,975)
財務費用	6	(24)	—
除稅前虧損		(5,192)	(6,9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	(1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5,172)	(7,142)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10)	(6,457)
非控制性權益		(62)	(685)
		(5,172)	(7,14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0.59)	(0.7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32	1,51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234	11,4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2	502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12	—	1,464
		<u>13,268</u>	<u>14,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3	5,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200	11,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0	8,544
預付租賃款項		381	381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14	15,838
可收回稅項		41	—
		<u>31,219</u>	<u>41,6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	3,582
已收按金		5	5
欠一名董事款項		8	27
銀行借貸		6,000	12,000
應付稅項		—	299
		<u>8,991</u>	<u>15,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28</u>	<u>25,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96</u>	<u>40,6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9	859
儲備		36,061	41,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0	42,030
非控制性權益		(1,424)	(1,362)
總權益		<u>35,496</u>	<u>40,66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	1,683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1,109</u>	<u>1,618</u>
	<u><u>1,109</u></u>	<u><u>3,301</u></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1,109</u>	<u>1,109</u>
分部業績	<u>(3,699)</u>	<u>850</u>	<u>(2,849)</u>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費用			<u>(2,319)</u> <u>(24)</u>
除稅前虧損			<u><u>(5,19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3</u>	<u>1,618</u>	<u>3,301</u>
分部業績	<u>(6,213)</u>	<u>1,361</u>	<u>(4,852)</u>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u>(2,123)</u>
除稅前虧損			<u>(6,97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74	13,130	20,104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24,383</u>
總資產			<u>44,487</u>
分部負債	1,638	-	1,638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7,353</u>
總負債			<u>8,9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90	16,239	26,12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30,452</u>
總資產			<u><u>56,581</u></u>
分部負債	1,099	-	1,09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4,814</u>
總負債			<u><u>15,913</u></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4</u>	<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167
— 上期間超額撥備	<u>(20)</u>	<u>-</u>
	<u><u>(20)</u></u>	<u><u>167</u></u>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	8
— 其他服務	118	1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5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374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155	1,711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540	5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10	1,124
	<u>1,310</u>	<u>1,124</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5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無)。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4,200	13,061
分析為：		
流動	4,200	11,597
非流動	-	1,464
	4,200	13,061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16%至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6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900	7,9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600
超過六個月	3,300	1,561
	4,200	13,061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859,146,438</u>	<u>859</u>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欠一名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8</u>	<u>27</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619</u>	<u>479</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6</u>
	<u>637</u>	<u>4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減少66.40%（上個期間：3,3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5,11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20.8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廠商下調售價以提升新車銷量，二手汽車的需求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內地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項新業務模式於未來年度之前景感到樂觀。放債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放債分部。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3,699,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溢利則約為850,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七名（上個期間：九名）僱員。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本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10,000港元（上個期間：1,12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但必要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3,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經營條件。遇有合適的對象或時機，本集團將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於本期間內，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實務準則。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